

河南科技学院文件

校发字〔2019〕141号

河南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《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（修订）》的 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河南科技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9年12月19日

河南科技学院

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（修订）

为了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培养学生的竞争意识和创新能力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定对象

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。

二、评定等级、金额及比例

一等奖学金：每学年每生 500 元，占学生总数的 3%。

二等奖学金：每学年每生 300 元，占学生总数的 7%。

三等奖学金：每学年每生 200 元，占学生总数的 10%。

三、评定条件

1.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
2.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；

3. 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；

4. 积极参加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身心健康；

5. 德育评定为“优秀”。

四、评定及发放程序

1. 奖学金评定依照《河南科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核实施

办法（修订）》，由学院辅导员、班主任和班委学生干部，根据学生德智体美劳综合积分排名，按比例进行评定。

2. 评定情况及结果应向学院领导汇报，并以书面形式在全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有效。

3. 奖学金由学院统一造册，经学院领导审批并报学生处审核备案后，由学校统一发放。

4.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再享受学校奖学金（享受荣誉称号）。

5. 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，每学年发放一次，并颁发奖学金证书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原办法（校发字[2017]184号）同时废止。

河南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0年1月2日印发
